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卫办妇幼发〔2019〕9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教育部和我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按照教育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我委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委内分工方案》有关要求，现就落实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完善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提出如下要求。

一、扎实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工作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以下简称《服务规范》)、《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卫办妇社发〔2013〕26号)要求,在新生儿家庭访视、1—8月龄儿童健康检查、12—30月龄儿童健康检查、3—6岁儿童健康检查服务时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对于0—3岁儿童检查眼睛是否有异常,对于4—6岁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检查视力,并按照《服务规范》要求记录检查结果。对于眼睛或视力有异常的儿童,应当及时转诊相关医疗机构并追踪随访转诊后结果。

妇幼保健机构要切实承担起辖区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业务指导工作,组织眼科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在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时要做好儿童眼健康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科学知识,指导儿童家长落实近视防控措施。

二、建立完善0—6岁儿童视力健康档案

各地要按照《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0—6岁儿童建立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儿童健康管理记录等内容,特别要包括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等视力健康档案内容。已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的地区要按照标准规范上报。未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的地区要创造条件,依托

基层信息化能力提升等工程，加快建立和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尽快实现0—6岁儿童视力健康档案电子化管理。各地要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衔接，确保0—6岁儿童健康档案中儿童视力健康档案相关内容在儿童入学时完整、准确、顺利提取，并及时移交教育机构。

三、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我委以全国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制度为基础，在《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卫健统53表）中新增“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6岁儿童视力检查人数”、“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人数”等统计指标，“0—6岁儿童数”使用原年报报表中“7岁以下儿童数”。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对辖区内每年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将辖区内相关数据汇总后按照全国妇幼卫生年报直报系统有关要求逐级上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相关数据审核工作，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数据准确。各地要对辖区内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汇总统计（辖区内6岁儿童近视率以疾控系统开展的学生近视监测结果为准），强化分析利用，科学推进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

四、加强培训和监督考核

按照国务院授权和要求，教育部和我委将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建立全国儿童青

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每年开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及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立情况已纳入考核体系，要求自2019年起，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在检查的基础上，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移交。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协调、培训、监督和指导，保障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经费，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检查覆盖率及视力健康档案完整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统计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统计指标解释

一、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的0—6岁儿童人数。

二、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统计期限内辖区内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三、6岁儿童视力检查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内6岁儿童接受视力检查的总人数。

四、6岁儿童视力不良判断标准：6岁儿童裸眼视力≤4.9（标准对数视力表）/0.8（国际标准视力表），或两眼视力相差两行及以上。具体参考《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

五、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内6岁儿童接受视力检查者，被判定为视力不良的总人数。

六、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统计期限内辖区内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内6岁儿童视力检查人数×100%。

七、6岁儿童指满6岁不满7岁者。

八、0—6岁儿童即为7岁以下儿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印发

校对:李　红